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8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发至：0760-87953500-808，传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 6 楼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52846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来信请确保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月琴

联系电话：0760-87926618

联系传真：0760-87953500-808

联系邮箱：dshbgs@jianglong.cn（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

联系地址：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462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89
- 2、投票简称：江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